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协议

甲方：

乙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报价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股交中心规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投资在乙方备案发行或交易的相关产品（以下简称“交易产品”）并参与交易产品的认购、转让等交易（以下简称“甲方投资行为”）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合法的交易产品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股交中心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或交易交易产品的情形；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

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全部投资风险；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甲方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北京股交中心规则以及本协议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其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备在本协议下开展业务的资格资质，有权接受符合北京股交中心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产品的相关交易。

2、乙方具有提供交易产品相关交易服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交易行为提供相应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股交中心规则，乙方的业务经营不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 1、接受并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交易指令；
- 2、进行交易产品和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和交收；

- 3、 登记托管甲方持有的交易产品；
- 4、 清算并划付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 接受甲方对其交易指令、成交记录及交易结算资金和交易产品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交割单和对账单；
- 6、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股东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

第四条 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股交中心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到乙方柜台开立股东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

第五条 股东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交易产品的结算账户；客户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其投资交易产品的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账户。

第六条 甲方开设股东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时，应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甲方在乙方规定的转让日可以随时修改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并对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负保密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注意相关账户和密码的保密。乙方对使用正确的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交易指令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于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账户及密码失密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须在经乙方确认其股东账户中未有任何交易

产品余额且甲方不负有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清算交收责任后，乙方才能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九条 甲方撤销股东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应当到乙方柜台办理销户手续。乙方确认甲方符合销户条件后，首先应清算甲方在股东账户中的交易产品余额和客户资金账户中的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并与存管银行按照另行约定的程序对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结算交收；在完成与存管银行的结算交收后，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其交易产品和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并将交易结算资金转入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在收到交易结算资金后第二个工作日，应到乙方柜台办理撤销手续；乙方应在校验甲方身份和资金密码通过后为甲方办理。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十条 甲方可以采取的交易方式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交易方式包括柜台交易及非柜台交易，非柜台交易包括网上交易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交易方式等。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交易方式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交易方式下达的交易指令均应以乙方系统记录资料为准。

第十二条 甲方在乙方柜台提交交易指令时，应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个人投资者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连同乙方为甲方出具的股东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署并经公证或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发出交易指令时，应根据乙方提示输入正确的交易密码，乙方在交易密码校验通过后接受甲方的交易指令。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交易方式发出交易指令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交易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经乙方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交易指令，均视为无效交易指令。

第十四条 当经乙方确认甲方成功发出的交易指令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交易指令；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变更交易指令虽经乙方接受，但甲方的交易指令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范围内的标准或惯例向甲方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佣金收取标准，并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收取标准，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前履行有关程序。

第十六条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交易指令而完成的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乙方最终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甲方参考。

第十八条 甲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北京股交中心规则，避免发出无效交易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市场有关配股缴款、现金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信息，并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日之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 甲方发现客户资金账户中的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或明细有异常；
- 2、 甲方发现交易产品的余额或明细有异常；
-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和资料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交易产品的成交记录、交易结算资金变动明细的查询及交易结算资金和交易产品余额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交易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

交易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受理甲方新的交易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在乙方确认接受其发出的交易指令后三个转让日内向乙方查询该交易指令的成交结果，如甲方对该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成交结果查询或未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质询成交结果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成交结果，该成交结果所导致的全部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网上交易

第二十四条 网上交易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交易指令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网上交易方式除具有其他交易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因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股权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 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

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交易指令或交易指令失败；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交易指令或交易指令失败；

6、如甲方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指令失败或失误；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交易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交易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交易指令未显示成交，于是甲方再次发出交易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交易指令，并按其交易指令进行了相关操作，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不能涵盖网上交易的全部风险，且甲方确认上述任何风险皆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交易。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前，应完成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的下载、安装。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在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软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注意相关账号和密码的保密。乙方对使用正确的账号及密码所进行的交易指令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于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账号及密码

失密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交易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交易等其他交易方式，当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交易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的单笔交易指令及单个转让日最大成交金额按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使用网上交易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错误输入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交易。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交易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交易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交易系统从事交易产品的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交易，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本协议第二十五条列示的网上交易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章 变更、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甲方重要信息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转让日内到乙方柜台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甲方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有效证件号码、银行结算账户户名或账户号码、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事项等。

第三十六条 当甲方一般信息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转让日内到乙方柜台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甲方一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地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依法终止甲方的交易产品买卖资格或暂停甲方对其账户的使用：

- 1、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符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 2、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3、甲方投资或参与交易产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
- 4、甲方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承诺的情形；
- 5、甲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股交中心规则的行为；
- 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乙方终止甲方的交易产品买卖资格，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终止交易产品买卖资格的书面通知后，应到乙方柜台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如甲方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到乙方柜台办理销户手续，则甲方有权自行对甲方的股东账户进行冻结等相应操作。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在甲方收到乙方终止交易产品买卖资格的书面通知至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成功撤销股东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所有交易指令和资金操作。

第六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 甲方买卖交易产品时应保证其客户资金账户及股东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交易产品，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指令。甲方交易结算资金或交易产品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交易结算资金或卖空交易产品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交易结算资金和交易产品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金划转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买卖交易成交的，应当依法纳税并按约

定向乙方交纳佣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资金存管协议（如下定义）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等相关重要信息和证件，因他人伪造（变造）股东账户、身份证件和客户资金账户等相关重要信息和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除非乙方有过错，否则应由侵权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甲方遗失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客户资金账户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结算资金及交易产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十八条 甲方在此确认乙方将甲方信息和交易产品的登记与托管委托给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如因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的原因造成甲方信息和交易产品存在任何问题或差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权或财产归属的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司法机关的裁决及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股交中心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甲方根据其交易需要对交易结算资金的相关操作应按照甲、乙双方与存管银行签署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议》（以下简称“《资金存管协议》”）执行。

第五十四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指令凭证和资金划转/存取凭证等资料。

甲方的交易指令凭证和资金划转/存取凭证是指其在乙方柜台发出交易指令时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交易所形成的乙方系统记录资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股交中心规则发生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股交中心规则办理，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股交中心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乙方经营场所、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书面通知，若以专人专递方式发出，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收件人回传确认收到时视为送达；若以邮递方式发出，则于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起三日后即为送达；该等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北京股交中心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方股东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撤销或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止。

第六十条 本协议中有关客户资金账户、资金存管、资金划付等内容与《资金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资金存管协议》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 机构投资者盖章）：

乙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